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21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转债代码:121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70元/股
转股期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42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为3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1041”。

根据相关法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3年7月11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2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84元/股调整为26.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4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2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4元/股调整为2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向下修正18.00元/股调整为1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弘亚转债”转股张数为5,999,195张(即金额599,919.95万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转股张数(张)	转股比例(%)	本次转股金额(元)	转股比例(%)
一般账户转股	13,673,051	31.98	13,673,051	31.98
一、二级市场	13,673,051	31.98	13,673,051	31.98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	288,558,320	68.02	288,558,320	68.02
合计	424,231,281	100.00	424,231,281	100.00

二、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浏览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拨打020-82003900向公司投资者咨询。

三、可转债转股记录查询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弘亚转债”股本结构及“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中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731,000元“新中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1,735股,占“新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04%。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404,000元,占“新中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29%。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83,000元“新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0,655股,占“新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中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7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中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中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3年6月8日起,“新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	变更后 (2025年3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400,512,080	20,655	0	400,532,735
总股本	400,512,080	20,655	0	400,532,735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zq@12996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8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向”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35,538,000元已转股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4,4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99%。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0万元“继峰定向”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

一、可转债发行及转股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汽车”)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2,000元,占继峰汽车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二)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公告》,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按照利率:第一年3.00%,第二年3.00%,第三年3.00%,第四年3.00%,第五年3.00%,第六年3.00%,计息起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债简称“继峰定向”,转债代码“11808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1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7%,购回的最低价为1.17元/股,最高价为3.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171,3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1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5,652,402.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1.8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66,076,241股,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最高价格为3.19元/股,最低价格为1.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66,076,241股,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最高价格为3.19元/股,最低价格为1.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66,076,241股,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最高价格为3.19元/股,最低价格为1.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8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8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8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赎回的最高价格为3.19元/股,最低价格为1.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1.8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66,076,241股,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最高价格为3.19元/股,最低价格为1.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1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7%,购回的最低价为1.17元/股,最高价为3.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171,3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1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5,652,402.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1.8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66,076,241股,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最高价格为3.19元/股,最低价格为1.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1.8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66,076,241元,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66,076,241股,占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21.66%。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最高价格为3.19元/股,最低价格为1.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德先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价格为1.65元/股,最低价为1.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8,79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最高价为1.66元/股,最低价为1.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7,49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丰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自“丰山转债”2023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409,440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409,440万元,累计转股股数2,981,444股,累计转股金额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59,056,000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1.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丰山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股。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8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